

附件

关于国务院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巡查情况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整改措施表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我市举一反三整改措施	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完成事项	当月工作开展情况
(一) 安全发展理念还不够牢固。	1. 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方面，部分单位存在理解不够深入全面、结合实际不紧密和学习成效层层衰减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及时组织传达学习，细化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并进行督办。 将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市政府1号文件进行安排部署。 将上述内容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p>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p>	<p>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p>	10月底	

	<p>2. 另一方面职能交叉领域的监管职责没有完全厘清。吕梁市永聚煤业联建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以及临汾市安泽县山西永鑫通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1·24”较大坍塌事故事发地为煤矿企业联建楼和运输配套原料煤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矿山监察、消防、行政审批等多个部门对各自职责认识不清或不认可自身负有监管职责，存在监管盲区。</p>	<p>1. 重点行业领域围绕“一件事”，建立健全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p>	<p>各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及其主要负责人</p>	<p>各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及其主要负责人</p>	<p>11月底</p>	
<p>(二)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责任落实仍存短板。</p>	<p>1. 电动自行车充电隐患点多面广。大部分小区没有统一规划电动自行车充电场地，车主只能在家中或“飞线”充电，电池过度充电或短路引发火灾的风险大，少部分具备充电桩的小区也不同程度存在“飞线”充电现象。</p>	<p>1. 加快推进居民区和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规划和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p> <p>2. 加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入户充电、“飞线”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人防、物防、技防加强防范措施。</p>	<p>市政府、省住建厅及其主要负责人</p> <p>市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主要负责人</p>	<p>市政府、市住建局及其主要负责人</p> <p>市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主要负责人</p>	<p>10月底</p> <p>10月底</p>	

<p>(三)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问题较多。</p>	<p>1. 部分企业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 安全管理粗放,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 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 隐患排查治理不严格不深入。</p>	<p>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督促指导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 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3. 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重预防机制。 4. 对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全面、不细致、不彻底、不自报的从严从重查处。</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p>	<p>10月底</p>	
<p>(四) 安全生产基础较为薄弱。</p>	<p>1. 一些从业人员素质不高、能力不强, 一些企业对工人培训不到位, 特种作业人员数量缺失。多数小型矿山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低,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 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不高。</p>	<p>1. 组织开展矿山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进行安全培训, 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坚持逢查必考, 推动企业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 2. 推动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培训和选聘,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督促企业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 3. 通过行政审批、考核发证等手段,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准入退出机制, 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p>	<p>10月底</p>	

	<p>2.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上热下冷”、执法力度层层递减,有的基层部门和执法人员能力不强,查不出问题或查出问题不会正确下达执法文书,不能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整改意见。</p>	<p>1. 制定本行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大纲,积极组织编写执法培训教材。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等方式方法,开展执法业务能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p>	<p>10月底</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能源、市场监管、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生态环境、水利、交通、住建、卫健、邮管、公安、工信、科技、文旅、商务、教育、民政、体育等部门</p>						